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13,650,000 股，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 万元	77,067.13 万元
2	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 万元	40,000 万元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合 计	390,983 万元	167,067.13 万元

（详见 2013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采取对项目实施主体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进行的。

1、此前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原计划增资于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的募集资金 77,067.13 万元已全部增资完毕；其中，置换天津海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7,067.1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置换广西海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 1,907.93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5,000 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上述增资情况详见 2013 年 3 月 19 日、6 月 4 日、9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10 月 14 日、12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广西海吉星公司的情况

根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进展情况，日前，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继续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

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7,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注资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